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 00113	分类:	工业、交通;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0〕104 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

吉政函〔2020〕10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吉交联发〔2020〕83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 2 类和 6 类货车收费优惠政策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并固定为正式收费标准。
- 二、同意降低 4 类和 5 类货车收费标准, 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

特此批复。

附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